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5日

(2022)浙0102民初1785号

浙江中硕强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玉霞与被告浙江中硕强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荆苑区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700号

浙江中硕强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婷婷与被告浙江中硕强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荆苑区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657号

浙江中硕强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长胜与被告浙江中硕强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荆苑区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742号

胡官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胡官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8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1446号、1447号、1448号、1449号

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投融普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辉军、余燕洪、李和成、陈兴纲四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106执1446号、1447号、1448号、1449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持续被执行人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远见大厦2号楼1201室共56处不动产室内43项资产(具体详见评估报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934号

杭州芜悠民宿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佳晖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893号

杭州帅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帅金殊各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后周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052号

韩庆荟、平建木：本院受理原告朱国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后周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号

叶金水、朱素红、天达信安北京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荣法、蒲丽娟诉被告叶金水、朱素红、天达信安北京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1446号、1447号、1448号、1449号

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投融普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辉军、余燕洪、李和成、陈兴纲四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106执1446号、1447号、1448号、1449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持续被执行人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远见大厦2号楼1201室共56处不动产室内43项资产(具体详见评估报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934号

杭州帅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佳晖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893号

杭州帅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帅金殊各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荆苑区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57号

浙江中硕强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长胜与被告浙江中硕强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紫荆苑区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742号

胡官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胡官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8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1446号、1447号、1448号、1449号

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投融普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辉军、余燕洪、李和成、陈兴纲四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106执1446号、1447号、1448号、1449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持续被执行人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远见大厦2号楼1201室共56处不动产室内43项资产(具体详见评估报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052号

韩庆荟、平建木：本院受理原告朱国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后周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号

叶金水、朱素红、天达信安北京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荣法、蒲丽娟诉被告叶金水、朱素红、天达信安北京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4号

杭州邸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百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邸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时20分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32号

西藏言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迈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西藏言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迈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6号

沈建潮、李宝忠：本院受理原告沈松夫诉被告沈建潮、李宝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85号

四川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军、彭鹏、房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军、彭鹏、房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80号

七台河市鑫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高明亮：原告杭州梅康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七台河市鑫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高明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16号

上海霆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福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艺图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车小拍(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霆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福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艺图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车小拍(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创维楼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撤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899号

李林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凌亿制审务所与被告李林峰诉公证费、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48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李林峰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凌亿制审务所酬金10670.5元；二、李林峰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凌亿制审务所公告费650元。如李林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元已减半，由被告李林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14号

张世鹏：本院受理原告桐庐佳嘉气体修理厂诉被告张世鹏、桐庐瑞应涛新有限公司、李志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213号

邢恒兴：本院受理原告金爱娟诉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42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破1号

根据宁波景程建物资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浙0203破1号民事裁定，裁定宁波凯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凯晨房地产")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凯晨房地产管理人。凯晨房地产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依法书面申报债权(邮寄和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2层，联系人：徐慧姬，13777093614)，债权申报示范文本请前往本院领取。申报材料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债权人主体资格文件。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一次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凯晨房地产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4]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网络平台在线方式与线下方式相结合(院本部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网络平台及使用方法由管理人会前向债权人通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326号

徐兴华 (公民身份号码3301271985**5323)**：本院受理的原告季茂龙诉被告徐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兴华还原告季茂龙借款2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被告徐兴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376号

泗阳鸿鑫汽配厂市：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吉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泗阳鸿鑫汽配厂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02号

岩加琴(3326211968**6211)**：李桂芳、岩加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5月24日上午9:00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27号

舒立长(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69**1891)、岑旭强(公民身份号码:3302221953****1973)**：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立峰诉被告宁波市海曙区新星脱贫经济合作社、宁波市海曙水清木华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岑旭强、舒立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继续履行《海广场房屋买卖预约合同》，协助原告交付坐落宁波海广场第4幢1层06号房屋，并办理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2103731元(以7638823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计算，自2016年1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1日，之后的利息应继续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5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573号

仙居卓缇贸易有限公司、俞旭灿(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86**0354)**：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仙居卓缇贸易有限公司、俞旭灿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告知书、适用令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小魔鬼鲨鲨"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小魔鬼鲨鲨"的孩鞋版装，同时销毁全部侵权孩鞋版装；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52333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公证转证购买费用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1858元(前述费项合计为474191元)；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311号

葛金健(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8**057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耕健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葛金健、马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葛金健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波海曙耕健物流有限公司7708元；二、驳回原告宁波海曙耕健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950元，均由被告葛金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453号

肖春蓉(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69**6025)**：本院受理原告唐子珠与被告肖春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春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唐子珠借款3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肖春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898号

周磊(公民身份号码:2301021988**0027)**：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麟诉被告周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麟借款本金6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费80元，合计780元，由被告周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03民初786号

闵圆(公民身份号码6301021995**1210)**：本院受理的原告魏工柳、杨震祝诉被告闵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48号

吴林忠(公民身份号码:5303261991**233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吳林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截至2021年11月2日的利息、复利2643.84元，合计本息102643.84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831号

陆满平：本院受理原告付义凤、黄火祥、黄红连、黄鹤连与被告陆满平闭机库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陆满平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57290.7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东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鄞东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执3233号

黄国伦：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赛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泉州市阿姆斯社区物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宁波赛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黄国伦为被执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由审判员傅斌担任审判长、和审判员虞文君、审判员余丽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决定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十四点三十分在本院(地址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执行局205调解室举行公开听证。请准时参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权利请求，本院将依法作出裁定。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925号

何开龙：本院受理原告董武与被告何开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9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何开龙对原告董武赔偿1015588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未付债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违约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32元，减半收取1166元，由被告何开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91号

陈鹏：本院受理原告阳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陈鹏、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性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证码、(2022)浙0211民初291号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陈鹏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保险金损失3600元；2.判令被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5号

王二芽：原告徐忠明与被告王二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709号

宁波市鄞州东郊糖果家具商行、池小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嘉言诉被告宁波市鄞州东郊糖果家具商行、池小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证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8时45分在本院福时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号

株洲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徐光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株洲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徐光文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93号

陈恒玉：原告胡富忠与被告陈恒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58号之一

刘年雪(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95**6805)**：原告俞文杰与被告刘年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年雪支付原告俞文杰款13498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137元，由被告刘年雪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474号

王明富(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65**3814)**：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诉被告蔡云华、王明富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云华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保险金损失款2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王明富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被告蔡云华、王明富共同负担受理费50元，被告王明富另负担公告费65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942号

刘成波(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8**1699)**：余姚市宝福水泥制品厂与刘成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942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成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余姚市宝福水泥制品厂价款24741元；二、案件受理费419元，由被告刘成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942号

杨国宇(公民身份号码:2224241993**2818)**：原告黄尤益与被告杨国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4000元以暂计利息损失14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2年5月5日上午9点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德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141号

沈玉龙(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409152414)：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微芯志琴羊毛衫厂市部与被告沈玉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并状及开庭传票等。自本